

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政府資料之差異說明對照表

差異項目	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資料開放
定 義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其主要目的在於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	一、推動符合國際開放資料定義中可公開之政府資料。 二、國際開放資料之定義：係採開放授權，包含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並不可撤回之方式，以開放格式提供。
提供型態	政資法定義之政府資訊，係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係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資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等。
提供方式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除依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擇定適當方式為之；而對於「申請提供資料」經核准後，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第 1 項)。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第 2 項)。」故提供資訊原本之重製或複製品或供予	開放資料係以開放授權、格式（指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於網路公開，以資料集為單位（指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提供不限制特定使用對象，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差異項目	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資料開放
	閱覽、抄錄或攝影，並不隨時間改變原本之態樣；且係個案個別性之提供，申請人並無要求政府機關將該資訊置於網際網路上之權利。	
收費原則	政府機關主動公開時，無費用問題；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時，其費用收取係屬規費性質，除基於公益或供學術研究用途外，機關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依機關訂定之標準收取費用（政資法第10條及第22條規定參照）。	政府機關所提供之開放資料，無償提供。